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頒佈、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 二、設置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 委員會成員: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 1 人及家長代表 2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2. 委員會職責: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定編班及轉班(組)作業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編班與轉班(組)辦理方式、運作程序及申訴處理等注意事項。
- 三、本校編班作業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作業時程:
 1. 高一新生編班:每年八月新生報到後,新生始業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2. 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編班: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開始辦理。
 3. 高二轉班群:可申請轉班群時間共分為二次,時間如下:
 - (1)高一升高二暑假(八月上旬)
 - (2)高二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六月上旬)。
 - (二) 辦理方式:
 1. 高一新生(含外加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得依個人性向及興趣,報名參加資優鑑定考試,通過鑑定之學生依報考類別分別編入語文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
 2. 高一新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高低,採常態 S 型方式編班。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之編班以平均編入各班級為原則。
 3. 高二及高三學生編班,依據學生選修課程意願,分不同班群進行 S 型方式編班。
 4. 不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時,需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編入。
 5. 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依學生選修課程意願,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提本會審議。
- 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班級安排由特教組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校內資源狀況及均衡班級人數為專業評估,提本會審議,並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備。本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 五、高一升高二暑假(八月中)及高二下(六月中)由學生填妥轉班群申請單,並轉呈課諮教師、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經由家長簽章同意後,得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前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轉班。

本會審議時應考量學生輔導紀錄、選修課程意願、班級課程開設狀況，轉入班級學生人數等，經審議後於新學期轉入。

六、班級編定後，不得更動，若有任何疑義，應提交本會審議後辦理。

如不服本會有關編班及轉班決議，學生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提出學生申訴。

七、本校資優班編班、放棄安置之作業，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提本會審議。

八、本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班群)及轉班(班群)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本校應於開學時，將前項辦理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

九、申訴處理：學生對編班及申請轉班群辦理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公告後 3 日內擬具書面意見，向本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會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之。

十、本校應妥為保存編班(班群)及轉班(班群)相關資料至少五年，以備查考。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